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內幕消息 有關調查進展

本公告由寶寶樹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背景

2023年4月，有媒體報導稱有人（「指控人」）進行所謂「實名爆料」，指（其中包括）本公司於2018年在香港上市（「上市」）存在「虛假上市」行為（統稱「指控」）。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知悉指控後，決議成立特別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擔任主席，並由非執行董事陳冰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Jin SU女士擔任委員），目的是（其中包括）領導本公司調查指控是否屬實。調查工作包括審閱本集團之帳冊及記錄、訪談相關人員、搜尋有關實體及人員的公開可得資料、進行財務分析及交易驗證等。

本公告旨在提供根據目前可得資料對指控之初步調查結果概要。

針對指控的初步調查結果

指控詳情

指控聲稱：本公司在籌畫上市時，由於發行訂單認購量不足，部分時任董事決定與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尚乘環球」）和部分「中創系」實體達成特定「安排」，採取所謂「結構單」方式擴大上市發行規模。根據指控，本公司與尚乘環球約定，由尚乘環球以美元70,000,000元認購發行訂單，本公司承諾於上市日，將全部美元70,000,000元募集資金以委託理財形式「歸還」尚乘環球；另外，本公司與部分「中創系」實體亦有類似安排，涉及「結構單」金額約美元30,000,000元。

指控另稱：「中創系」創始人張偉先生（「張先生」）此後被司法機關逮捕，部分時任董事為「填平」此事，掩蓋「結構單」事實，故向指控人尋求幫助，希望指控人以個人名義

「出資填坑」，因此本公司尚欠指控人人民幣130,000,000元。

有關尚乘環球「結構單」指控

本公司調查未證實當時董事會（除指控人外）與尚乘環球（現已改名為 **orientiert XYZ Securities Limited**）達成採取所謂「結構單」方式擴大上市發行規模的特定「安排」。根據本公司目前查核到的記錄，於2018年11月27日（「上市日」），尚乘環球作為承銷證券商，協助投資者認購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份合計82,238,000股，支付對價合計港幣559,261,459.82元（「相關投資」）。本公司與尚乘環球簽訂了一份日期為上市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約定尚乘環球作為資產管理方以保本方式對屬於本公司的美元70,000,000元進行投資管理。尚乘環球自上市日起根據投資管理協議管控本公司資金美元70,000,000元。

除了事實上出現上述指控之外，本公司調查未證實上述相關投資並非上市過程中之真實投資。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尚乘環球管理的美元70,000,000元本金及其收益（如有）屬於本公司。

有關「中科創系」 「結構單」指控

本公司調查未證實當時董事會（除指控人外）與任何「中科創系」實體達成採取所謂「結構單」方式擴大上市發行規模的特定「安排」。本公司調查發現，若干可能與由張先生創立的「中科創系」存在關聯的實體（「疑似中科創系實體」）可能認購了本公司上市發行訂單。本公司在2018年11月中旬向一家疑似中科創系實體匯款美元31,740,000元，前述實體在2018年12月向本公司匯款美元31,740,000元，但本公司未發現與該匯款有關的合同或內部審批記錄，未能確定該匯款目的。此外，本集團成員和若干疑似中科創系實體簽訂了基金合同或委託投資協議，約定該等疑似中科創系實體以保本保息方式對屬於本集團成員的人民幣219,006,000元和美元20,000,000元進行投資。根據本公司目前查核到的記錄，截至2020年末，在本集團支付美元480,000元費用後，上述資金已全數收回。

上述各疑似中科創系實體均未以任何「中科創系」的名義與本公司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僅能通過審閱分析指控人當時團隊成員準備的內部材料、訪談相關人員及搜尋有關實體及人員的公開可得資料的方式以了解該等實體與「中科創系」或相關個人可能存在的關聯。

有關人民幣1.3億元欠款指控

本公司調查未發現證據證實 (i) 張先生的案件與本公司存在任何關聯，或 (ii) 指控中所述由於張先生被逮捕而需要本公司採取措施以「填平」或「掩蓋」的任何事實。

本公司調查未證實董事會或任何其他時任董事曾向指控人尋求以個人名義向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亦無任何董事會討論、決議、本公司審批、合同記錄等證據證明本公司現正或曾經欠指控人人民幣130,000,000元。

關於其他事項的初步調查發現

在調查指控的過程中，本公司陸續發現若干其他事項（「其他事項」），且有初步跡象顯示若干本集團前員工可能涉及非常規財務操作、挪用資金及/或占用資金。由於其他事項已發生

一段時間，相關人員已離職，加上待整理審閱材料繁雜且部分缺失，預計仍需一定時間進行大量調查工作。本公司將繼續開展調查。

進一步延遲寄發2022年報及延遲股東周年大會及繼續暫停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2023年3月21日，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ii) 2023年5月1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2年報**」）及暫停買賣；(iii) 2023年5月18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 (iv) 2023年6月30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進一步延遲寄發2022年報及延遲股東周年大會的該等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3年5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發佈2022年報為止。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無法合理估計寄發2022年報的時間。董事會將繼續評估有關情況，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告知與上述事宜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3年8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黃偵武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